

##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4日、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制造业资产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制造业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该议案的决议事项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8年9月17日15:00起，会期约1小时；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15:00至2018年9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颂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名，代表股份数量83,687,4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.863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3,117,6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6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名，代表股份80,569,7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6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82,297,124股同意、1,390,30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87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向子公司划转制造业资产的议案》。

2、以82,297,124股同意、1,390,30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87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3、以31,121,675股同意、1,390,300股反对、0股弃权、51,175,449股回避表决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237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

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颂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51,175,449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4,000股同意、1,390,30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9%。

4、以82,297,124股同意、1,390,30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87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5、以82,297,124股同意、1,390,30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87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委托廖颖华律师和刘家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